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12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1、投标人注册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 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资格审查表	27
1、资格审查	28
2、资格审查标准	28
3、资格审查程序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 授权委托书	53
四. 投标承诺函	54
五. 服务方案	56
六.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57
七. 项目团队	58
八. 其他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1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7020.06 元

最高限价：4507020.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75-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 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4507020.06	4507020.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已开放常设展厅的 460 余件展品进行全面维修维护（其中“创享空间”“童梦乐园”展厅的 205 件展品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后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结构、电气设备、电子系统、软件程序、展示道具、相关布展环境等方面的维修、保养与更换，及 1 辆科普大篷车的 20 件展品的维修维护（2025 年 12 月 1 日后开展），保证展品完好率不低于 97%。

5.2 服务期：“动物家园”“探索发现”“宇宙天文”展厅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创享空间”“童梦乐园”展厅服务期限为 15 个月，科普大篷车服务期限为 19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和“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证书、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各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其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常展

联系方式：0371-65702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联系人：黄 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 箱：jdgjzb00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 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常展 联系方式：0371-657022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联系人：黄帆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邮 箱：jdgjzb00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100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2.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1	采购内容	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宇宙天文”“动物家园”“创享空间”“童梦乐园”“探索发现”五个展厅的460余件展品进行全面维修维护（其中“创享空间”“童梦乐园”展厅的205件展品于2026年3月25日后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结构、电气设备、电子系统、软件程序、展示道具、相关布展环境等方面的维修、保养与更换，及1辆科普大篷车的20件展品的维修维护（2025年12月1日后开展），保证展品完好率不低于97%。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动物家园”“探索发现”“宇宙天文”展厅服务期限为24个月，“创享空间”“童梦乐园”展厅服务期限为15个月，科普大篷车服务期限为19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 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投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平台系统的网上提问栏目提交问题，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平台系统内进行澄清，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下载最新招标和澄清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澄清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3 或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2) 额度：中标金额的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4) 返还：服务期结束后，30 日历天内返还。
8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帆 联系电话：0371-8618570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507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10.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507020.06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套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3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收到,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确认已收到。不回复的视为收到,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

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投标报价。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交货、验收、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需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处罚预算金额 2%罚款。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

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开标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它内容。开标过程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现场在系统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符合性及响应性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

签字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件；

8)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4.1 投标文件的评价

6.4.2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投标人具备的生产能力、设备、人员实力；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能力；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要求评审因素。

6.4.4 根据评标办法列出的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5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给予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5.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

评标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采购。

6.5.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5.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6.5.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给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5.9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10 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

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残疾人、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应一次性提出，并提供合法有效证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预算金额 2%罚金。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财政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联系。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投标人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	--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上述资格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功能要求
2.2.1	分值组成（权重）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报价要求及价格扣除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的规定，本项目给予中小企业10%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声明函》，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同一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函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业绩实力 (10 分)	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过的整馆或整厅展品维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体现使用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主要条款，任意一项缺失不得分。）
		1. 拟项目团队负责人专业及职称： (1) 项目团队负责人专业须为机械或电气或计算机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相关专业, 具备专业技术中级职称：3分； (2) 项目团队负责人专业须为机械或电气或计算机或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相关专业, 但不具备中级职称：2分； (3) 项目团队负责人不满足专业要求：0分。 须提供项目团队负责人专业证明文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专业及职称：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服务人员专业须为机械、电气、计算机、自动化、仪器仪表等相关专业，具备专业相应技术或技能职称，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1)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专业、职称、岗位职责完全满足项评审内容

2.2.2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团队 (20分)	细目最高分值评审内容说明目履约要求：7分； (2)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采购要求，人员专业、职称、岗位职责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3分； (3)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专业、职称、岗位职责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0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专业分工说明及其相关专业证明文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业绩： 服务团队人员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服务人员承担过机械类、电气类、多媒体类展品维修、维护项目，任意一名成员服务过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4分。 须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为含服务人员姓名、含维修维护内容的合同协议；或采购人出具的含服务人员项目的履约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以证明文件为准，同一个用户不同年份的业绩可重复计分。同一用户，不同人员的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4. 驻馆人员数量、专业能力： 投入本项目驻馆人员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种有效证书得2分，最高6分。 注：提供其他驻馆人员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20分）	1. 投标人拥有加工设备：剪板机、加工中心、带锯床、车床、铣床、手持激光焊接机、折弯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3D打印机、激光切割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实景图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中的购买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佐证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技术工种：数控铣床工、车工、 钳工、焊工、木工、漆工、低压电工、高压电工、镶贴工、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工。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名单中须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人员岗位）及岗位证书及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总体安全预案（6分）	服务总体安全预案合理，人员安全、展品运行安全、高空作业安全目标明确，能确保服务期间展品和人员安全。 (1) 安全预案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6分； (2) 安全预案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3分； (3) 安全预案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不得分。
		服务总体质量控制措施（6分）	对展品维修维护的总体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且响应月完好率。 (1) 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6分； (2) 质量控制措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3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不得分。
		展品整体维修维护工作专项服务方案（7分）	提供初步展品维修维护工作专项服务方案，服务工作需保持展品原设计外观、功能和基本结构，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 (1) 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7分； (2) 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3分； (3) 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不得分。
		节假日高峰及突发事件应对专项方案（8分）	能够针对暑期及节假日观众流量高峰与突发事件问题，在人员投入、展品维护方面提供专项工作方案，满足展厅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1) 两项都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8分； (2) 一项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4分； (3) 都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服务履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配件采购来源、质量及更换响应时间，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1) 零配件采购来源可靠，质量不低于展品现用，响应迅速，完全满足维修、维护的服务需要的得6分；

		零配件、原料说明（6分）	(2) 零配件采购来源或响应时间有缺失，质量不低于展品现用，能满足维修、维护的服务需要的得3分； (3) 零配件采购来源不可靠，质量低于展品现用，不满足维修维护的服务需要的不得分。
		展品配件更换管理方案（7分）	提供完备的展品配件更换管理方案，具备实现配件更换管理的准确性、清晰性，满足采购需求和项目履约需要。 (1) 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7分； (2) 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得3分； (3) 不满足项目履约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和 1.4.5、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原则

3.5.1. 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如下：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下称“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投标文件响应高于招标文件相关标准，则该指标或部分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服务期内，合同分两次签订，甲方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到甲方馆区从事本合同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条 服务人员

4.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名单中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等。

4.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个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4.3 乙方公司项目小组及常驻技术人员要求

4.3.1 常驻人员数量。平时常驻人员不少于 5 人；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平时常驻人员不少于 6 人，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平时常驻人员不少于 9 人。

4.3.2 上岗要求。开馆期间执行河南省科技馆上下班时间，开馆期间不方便维修的展品，需利用闭馆时间维修，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周六、周日全员到岗，并充分利用周一、周二对平日不方便维修、维护的展品进行检修。对于周三至周五未安排休息的人员，在保证展品维修的前提下，可于周一、周二适当安排休息。

4.3.3 为保障展品完好率和展品安全平稳运行，乙方驻馆人员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开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7.2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7.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策是否更换展品配件，如乙方在展品维修中采购更换的配件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且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若部分展品维修维护需要分包、转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实施，乙方对分包、转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8.2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其中驻馆负责人变更前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半年，驻馆技术人员变更前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8.3 乙方在展品维修过程中，如需采购更换展品配件，需提前和甲方沟通。

8.4 乙方驻馆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8.5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8.6 乙方必须按月支付驻馆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关保险费用。如乙方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因工资、保险等原因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按劳动合同相关的内容进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8.7 乙方负责驻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对驻馆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8.8 乙方应保证驻馆服务人员的行为不会给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经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8.9 乙方驻馆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由于其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9.1 月完好率不低于 97%，如未能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如某月完

好率低于 94%，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对运行不良展品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展厅及科普大篷车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以及甲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图纸等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下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累计达到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主张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退还甲方。若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2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12.2.1 日常展品维修维护工作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场馆内工作，须注意自身形象，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面对观众态度客气，收到 1 次关于工作人员的投诉，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款 1000 元整；每月累计投诉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款 1 万元整。

(2)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将甲方资产带出场馆，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根据物品的总价值双倍赔偿并取消该工作人员的驻馆资格。

(3) 场馆内未经许可，严禁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角磨机打磨、切割机切割、电气焊

等动用明火行为，确需进行，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申领《河南省科技馆动火作业许可证》，报请甲方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3 万元整。

(4) 乙方如需使用甲方设备，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遵守相应管理规定，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操作以外的使用行为，如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

(5) 如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场馆开放期间对展品展项进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开馆期间避免使用升降梯高空作业、大件搬运等危险操作，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

(7) 展品如果出现环境损坏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如 30 日内未修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

12.2.2 展厅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违约责任：

(1) 展品出现故障且由展厅工作人员报修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采取临时措施，避免扩大事故，尽快恢复运行，并作维修记录。超过 5 分钟未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按 100 元/次扣款。

(2) 因乙方巡视、维修或维保不及时，造成展品出现跑水、冒烟、漏电、伤人等现象的，并给展品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损伤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害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1-5 万元经济赔偿，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3) 馆内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展品维护维修人员配合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甲方指定现场并迅速作出正确的处理意见，超过 10 分钟未到甲方指定现场，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 1 万元整。

12.2.3 乙方工作人员遵守行业规章制度、考勤制度

(1) 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合同人员款，乙方工作人员无故缺勤甲方有权按每人 2000 元/次扣除合同人员款，擅离职守无故脱岗甲方有权按每人 1000 元/次扣除合同人员款。

(2) 如遇重大活动、临时接待任务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遣和安排，如乙方不服从安排造成活动失误、纰漏等问题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扣除合同人员款。

12.2.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补足。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服务期间出现月完好率低于 94%，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2 展厅内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签订。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三、服务期限

“动物家园”“探索发现”“宇宙天文”展厅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创享空间”“童梦乐园”展厅服务期限为 15 个月，科普大篷车服务期限为 19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范围及完好率要求

1. 具体要求

(1) 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采购方）“宇宙天文”“动物家园”“创享空间”“童梦乐园”“探索发现”五个展厅的 460 余件展品进行全面维修维护（其中“创享空间”“童梦乐园”展厅的 205 件展品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后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结构、电气设备、电子系统、软件程序、展示道具、相关布展环境等方面的维修、保养与更换，及 1 辆科普大篷车的 20 件展品的维修维护（2025 年 12 月 1 日后开展），保证展品完好率不低于 97%。

(2) 制定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包括展品维修维护、展品巡检、定期保养、紧急维修及展品周边相关配套布展结构、灯光和音响、各种吊挂件、地胶、墙面和展品附属物等设施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安全检查等内容。维修维护工作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科技馆的要求，确保展品的正常运行和展示效果。对维修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需更换零部件，应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原厂正品或经科技馆认可的替代品。建立维修维护档案，记录每次维修维护的时间、内容、问题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以便查询和统计分析。

(3) 节假日、寒暑假、重大活动前对所有展品进行全面检修维护，应根据河南省

科学技术馆的要求，优先安排重点展项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 其他要求

（1）中标公司在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有义务组织技术团队来馆以现场会形式，对所负责的所有展品尤其是问题展品进行故障诊断、技术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2）为确保“童梦乐园”展厅“自然”展区展品展示效果，保持水池整洁，中标公司需在清明前、暑假前、国庆前和寒假前对水池、管线和相关展品部件进行4次的彻底清扫和消毒工作。

（3）中标公司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资料档案的编制，并交由采购方归档和管理。包括工作日志、技术图纸、软件代码等技术资料。

上述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组成及岗位职责

驻馆负责人须具备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近三年内承担过机械类、电气类或多媒体类展品维修、维护驻场或服务项目，确保维修服务保障团队及时有效处理展品故障，保障展品安全平稳运行。

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平时驻馆人员不少于5人；2025年12月1日起，平时驻馆人员不少于6人；2026年3月25日起，平时驻馆人员不少于9人。驻馆人员应具有展品展项维保工作经验或机电设备、计算机、多媒体等相关维保工作经验，须具备与服务项目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计及维修、电气电路设计及维修、电子线路设计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维修）和相关服务内容需要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

除采购方要求外，中标公司项目团队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驻场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需经采购方同意。其中现场负责人变更前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半年，驻场技术人员变更前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2. 服务时间要求

为保障展品完好率和展品安全平稳运行，中标公司驻馆人员应在合同期开始前十天左右入馆熟悉工作，了解展厅及科普大篷车展品运行情况，开展展品维修工作交接、展品维修技术交底、安全培训等工作。

(1) 驻馆人员需遵照采购方开闭馆时间和相关管理规定，展厅开放期间全时在展厅内，并充分利用周一、周二等闭馆时间进行展品维修、维护，如遇特殊情况，我方有权要求中标公司安排人员加班。

(2) 根据完好率指标及维保工作需要，采购方维修管理人员同意后服务公司可以自行安排加班时间及内容，并在加班结束时告知采购方。

3. 巡检要求

常驻技术人员不间断对展品运行情况及环境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对特殊展品的巡检要求做好记录，且每天不少于2次，其中上午10:00前后1次，下午16:00前后1次。如发现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停机处置，并将巡检情况填写到《展品展项技术服务日志》。

4. 维护标准及要求

维护分为日常维护和定期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对展品内部进行除尘、除锈整理、紧固、润滑等，检查零配件、活动部件、承力结构、易损件等是否完好，检查接地线、热继电器、保险、安全带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中标公司驻馆人员在对故障展品维修的同时，应同步检查该展品零部件运行情况，并对该展品需保养的零部件进行维护和保养。

定期维护是定期对所有展品进行全面深度的清理、维护，重点对带有吊挂、运动结构、电机、气泵、锂电池、空开漏保、接触器、大电流线路、地线、电机动力线快接端子等内容按不同周期进行检查维护；对日常难以触及的展品部分进行拆解维护；对投影机等有维保周期要求的设备进行维护。在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中没有涉及到、未曾报修的展品，应在定期维护工作中对该类展品实施维护。

5. 维修标准及要求

展品维修分为修复和改造。修复包括修复或更换指示灯、按钮、开关、手柄等简单零配件，加装或紧固螺丝、螺母、卡箍，润滑或调整机械卡滞、传动结构、部件间隙，粘贴并紧固说明牌，设备主机控制器重启、主板电池更换等恢复性维修操作。对轴承、棘轮、齿轮等机械标准零件，集成电路芯片、传感器、内存、显卡等电器元器件，电机、气缸、电视机、显示器等整机部件的拆解维修或更换，以及对单片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ARM 处理器、个人计算机（PC）等平台软件的重装、配置、设置等恢复性和更新性维修。

改造包括改变展品外观，改动传动方式，改造机架结构，更改电控方案，更换 PLC、单片机、计算机、电路板、屏幕等核心硬件及软件等整体性或系统性改造。

中标公司在展品维修过程中，要注重保持展品原有的科学原理，不削减展示功能，不降低互动性；要注重提升展品展示效果及外观的美观性，给公众带来良好体验，提升科技馆形象。

针对展品柜体内及设备间的日常维修规整度、清洁度及安全性，驻场维修人员须特别重视，每次维修完成确保安全措施到位后，才可结束维修工作。

每天工作结束后填写《河南省科技馆展品展项维护维修记录表》。一般情况下展品在馆内进行维修，如需展品整体或部件出馆维修，须报请采购方维修管理人员，并填报《河南省科技馆展品展项进出凭单》，获批后方可出馆维修。

6. 展品配件更换要求

（1）对于脏污、破损的展品互动零部件要及时清洁或换新。对于容易损坏、丢失的展品零部件应提前采购。

（2）中标公司在采购更换展品零部件前需告知采购方，包含单件 1000 元以下配件，经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购买更换，配件渠道来源可靠，质量不低于展品现用配件质量，更换下的配件需做好标识和保存，更换下的配件按月集中交给采购方，并于每天记录采购更换的零部件，每月填写《展品配件更换/维修明细表》，单件配件更换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由采购方承担，其中国外展品配件由中标公司代为采购。

7. 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公司要根据展品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按频次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在场馆开放期间对展品展项进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必须设置安全护栏、警示标志、专人看管等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开馆期间尽量避免使用升降梯高空作业、大件搬运等危险操作，如确有需要必须报请采购方人员，且有采购方人员在现场时完成。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如因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双方或观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况，中标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日常工作机制要求

（1）使用“全国科技馆展品统筹管理系统”填写维修记录，并填写所维修展品使用配件名称，登记在《展品配件更换/维修明细表》中。

（2）每日闭馆后开日例会，汇报当日运行情况及晚间加班情况，填写《展品展项技术服务日志》。

（3）每月召开月例会，汇报全月展品维修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每月提交《展品展项技术服务日志》、《展品配件更换/维修明细表》。

（4）每季度提交一次工作总结及驻馆技术人员工资发放单。

9. 其他要求

（1）中标公司维护维修过程中，如需进行展品功能删减和更改，以及展品机械结构和电气系统更改变动，必须征得采购方维修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2）应按采购方要求，制定与项目相关的配套应急处理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展品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七、项目团队
- 八、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我方承诺在质量维护期限内及时提供免费维保、维修服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不诚信履约行为进行网上公示，并进行经济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如联合体指所有成员,下同)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情况。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

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1）在招标（磋商、询价、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扫描件，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证明资料（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信用状况证明资料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以上查询方法仅供参考，如遇网站改版，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网站模块查找。

二、资格要求其他资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中提供。

七、项目团队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一)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二)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八、其他

（一）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的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绩类型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证明文件。

3、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办法所对应的检索目录。